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沁应急发〔2025〕41号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全县洗（选）煤等煤炭加工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煤矿、社会洗（选）煤型煤配煤等煤炭加工企业：

根据省、市安委办文件通知，今年5月份以来省内洗（选）煤企业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（5.16晋中和顺李阳煤业选煤厂准备车间违规作业致1人死亡、5.26朔州怀仁金沙滩佳隆旺洗煤厂矸石渣滑落压塌自卸车致1人死亡），充分暴露出一些洗（选）煤企业在落实主体责任、强化风险防范、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，为深刻吸取教训，严防严控事故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开展警示教育学习。针对以上事故，立即组织本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活动，做到有活动、有记录，达到人人警醒的目的。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要结合自身岗位实际，认真查找存在问题，持续深入开展作业现场风险辨识管控、事故隐患排查评估、素质提升培训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及时细化措施，守住安全底线。

二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企业负责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，始终把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放在发展首位，以高度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、行动自觉，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，健全完善隐患源头治理、员工素质提升、现场正规作业等工作机制，确保所有生产作业按规章制度、规程措施、工作流程操作，切实把责任措施压实到基层末梢、场景环节、人员岗位。

三、严控现场安全管理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各洗（选）煤型煤配煤等煤炭加工企业要严格按照省市县《关于切实加强洗（选）煤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强化现场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，修订完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，不断加强现场

关键环节、重点部位巡查力度，在此基础上对有限空间、高处作业、动火作业、机电设备、易燃有害物料使用、煤仓装运环节及内部弯坡道路等危险性作业，采取安全员盯守和现场保护性措施，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建立隐患台账，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，逐一整改销号。严厉整治“三违”，消除集体违章、习惯性违章等行为，有效杜绝“零打碎敲”事故。

四、强化安全监管效能，持续推动达标工作。各社会洗（选）煤企业法人、设有洗（选）煤厂的煤矿矿长要对照《山西省洗（选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》定期查缺补漏，不断健全管理机制、完善档案资料，加大安全资金投入，做好标准化动态达标提升工作。企业要安排专人统筹推进所属洗（选）煤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，对有效期满三年的按规定组织自评并将自评报告上报到县局，经县局组织专家初验后报省市（一级标准化由省厅考核定级、二级标准化由市局考核定级、三级标准化由县局考核定级）核定。

我局煤矿安全监管二股、社会洗（选）煤安全监管股将严格落实省应急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洗（选）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督促全县洗（选）煤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认真做好组织专家初验和向上申报工作。局机关洗（选）煤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要对全县洗

(选)煤企业参照矿山分级分类检查办法开展差异化执法检查，对未取得标准化等级的洗(选)煤企业加大检查力度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立即停产，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严格处罚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望的提请政府关闭取缔，坚决杜绝带病组织生产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